####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第5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主 席:林董事長飛宏 記錄:馮瑜

日 期:105年2月26日下午3:00~5:00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常務董事銘仁、謝常務董事嘉澍(林飛宏代)、江董事博文、周董事霞麗、 馬董事凱、張董事英陣、張董事碧蘭、張董事寶釵(許銘仁代)、

陳董事德怡、游董事松達、蘇董事聰明

列席人員:吳監察人宗寶、孫監察人宗民、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張秘書雅筑、感 恩基金會吳執行長志毅、感恩基金會童專員鈴媛、感恩基金會

請假人員:邱常務董事正中、孫常務董事達汶、吳董事錫坤、陳董事永銘、

陳董事劍華

参加人數:應到董事:17人、實到董事:10人、委託董事:2人,請假董事5人。 董事共12人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 旨: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會第5屆第3董事會議。

壹、 主席致辭:(略)

貳、會務報告:(詳附件1)

參、提案決議:

提案一、議決本會104年收支決算表(詳附件2),請審議。(提案:秘書處)

說 明:本報表係援例,依規定製作。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議決本會 103 年及 104 年指定用途累積餘絀(詳附件 3),請審議。(提案:秘書處)

說 明:1.103年指定用途累積餘絀助學金額共計 2,517,500 元,104年支出助 學金額共計 2,461,500 元,至104年12月止尚餘 56,000 元,於105 年支出。

2. 捐款人於 104 年將捐款匯入本會銀行帳戶並指定捐款用途,其指定用

途共有五個計畫,金額共計5,695,500元。

- (1)助學計畫:部份捐款人有年繳、半年繳、以及季繳捐款,金額共計 1,893,500元,故會有部份捐款人之捐款必需於105年 才支付助學金,於105年支出。
- (2)助學預備金:泰佑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捐款1,000,000元,指 定用於105年扶助新申請審核通過且尚未有特定助 學人扶助的學生,於105年支出。
- (3)引導計畫: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1月捐款240,000元、 林明璋先生於104年12月捐款300,000元,贊助本計畫105年參與學校,於105年支出。
- (4)育成計畫:部份捐款人有年繳捐款,金額共計 582,000 元,故會有 部份捐款人之捐款必需於下年度才匯款至受助學生帳 戶。泰佑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捐款 1,000,000 元 匯入,指定用於 105 年學生成長團體課程及相關活動 費,於 105 年支出。
- (5)公益捐款(裝修費):李世昌前董事於104年12月捐款,指定用於本會辦公室裝修費(680,000元),於105年支出。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議決本會104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詳附件4),請審議。(提案:秘書處)

說 明: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 點第4款董事會職權如下: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第14點第1款青 年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訂定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備查;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 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本部備查辦理。

決 議:同意備查。

- 提案四、104年度「大手拉小手~助學、育成暨引導計畫」募款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請備查(詳附件5),請審議。(提案:秘書處)
- 說 明:1.本會104年度向衛福部申請公益勸募,擬辦理年度系列相關募款活動,以募集足夠之經費,順利完成推動各項專案服務計畫。募款期間104年2月至104年12月止。
  -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勸募團體應

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3. 因董事會未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召開,本會已於105年1月 13日向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展延結報,衛福部於105 年1月15日回函同意本會展延結報。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會會務發展委員會實施辦法(詳附件6),請審議。(提案:秘書處)

說 明:1.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9條訂定之。

 為協助本會年度方針建議及中、長期策略之擬定、本會政策、法規 興革意見之提供及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外新提案之審議。

3. 本辦法於105年1月11日秘書處擬定。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六、擬敦聘會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詳附件7),請審議。(提案:執行長)

說 明:本委員會設委員 9-15 人,均為無給職,由董事長或執行長提名,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敦聘之,委員任期與當屆董監事任期相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連聘得連任。

決 議:同意備查,委員名單再敦聘其他各專業領域的人員參與,委員名單授 權董事長徵詢適合人員之意願後聘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董事長:林飛宏

飛林

記錄:馮瑜

		7.000	::募得款付	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活動名稱	「大手拉小手~助學、育成暨引導計畫」勸募活動						
目的	<ol> <li>協助全國弱勢家庭之青少年穩定就學。</li> <li>提供經濟補助、就學就業能力培養與諮詢及關懷陪伴,幫助家境清寒且具備特殊才能或表現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培養待人處世及就業能力,使其自給自立,叵饋社會。</li> </ol>						
期間	准予勸募活動期間 104/02/20 至 104/12/31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 104/02/20 至 104/12/31 止						
許可文號	衛部救字第 1040105631 號						
			::募ā	款活動期間所得::			
*104/12/31 勸募所得			23, 462 元				
*104/12/31 利息收	入		4元				
合計			23, 466 元				
			::募;	款活動期間支出::			
項目		金額		本會自籌支應	合計		
其他支出		419 元		599, 581 元	600,000 元		
助學金		0元		9, 240, 000 元	9, 240, 000 元		
生活費		0 元		2, 453, 000 元	2, 453, 000 元		
活動費		0 元		1,794,000 元	1,794,000 元		
扶助引導計畫暨辦理交 流研習活動費用		23,047 元		3,676,953 元	3,700,000 元		
辦理扶助「愛的書庫活 動」費用		0 元		800,000 元	800,000 元		
辨理感恩晚會活動實	į.	0元		0 元	1,200,000 元		
培育費用		0元		1,298,000 元	1, 298, 000 元		
人事費		0 元		1,056,000 元	1,056,000 元		
合計 23		23,466 元		20,917,534 元	22, 141, 000 元		
				::浄收入::			
募款收入 23,4		462 元 (募款期間所得)					
利息收入 4		4元	元 (募款期間利息收入)				
支出		23,	23,466 元 (募款金額支出合計)				
合計 0		0元	元				

###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

二、時 間:民國105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點至5點

三、地 點:本會會議室

四、主 席:林董事長飛宏 記錄:馮瑜

五、出席人員:

5 U 041	12/2 💉	D.L. C.S.
編號 1	姓名 林飛宏	第 到
2	謝嘉澍	部落地
3	許銘仁	795211
4	孫達汶	請假
5	邱正中	請假
6	陳德怡	3 Faire
7	張寶釵	多是第一年人
8	馬凱	E452-
9	張碧蘭	34 59
10	吳錫坤	請假
11	張英陣	美英语

編號	姓名	簽到
12	江博文	my HS
13	周霞麗	( ) The of
14	陳劍華	請假
15	陳永銘	荔 假
16	游松達	法和通
17	蘇聰明	· 第9950周

## 六、列席人員:

シカル シイン	列席入貝·					
編號	姓名	簽到				
1	吳宗寶 監察人	如中的人之故 美毒				
2	陳聰亨 監察人	請假				
3	孫宗民 監察人	344				
4	劉尚斌 顧問	and the				
5	楊慧美 榮譽董事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6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 張雅筑 秘書	强难加				
7	感恩基金會 吳志毅 執行長	3534				
8	感恩基金會 童鈴媛 專員	重给爱				
9	感恩基金會 趙婉婷 專員	\$ A 492 bg				

## 委 託 書

本人<u>謝嘉澍</u>因事不克出席「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茲委託<u>林飛宏</u>君代表本人出席。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委託人: 謝養沙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 委託書

本人<u>張寶釵</u>因事不克出席「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茲委託<u>許銘仁</u>君代表本人出席。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月 月 日